**竹溪县346国道改扩建工程“7.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发布时间：2015-12-04

2015年7月23日19时许，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段改扩建工程二标段TBS（植草）施工队停工期间抢运施工机械过程中发生一起装载机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0万元。

事故发生后，竹溪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竹溪县公安、安监、交通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有关规定和市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的要求，2015年8月25日，市政府成立了竹溪县346国道改扩建工程“7.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安监局和竹溪县政府、竹溪县安监局、竹溪县公安局、竹溪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事故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标段概况

事故项目名称为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标段，项目建设单位为竹溪县交通建设指挥部，标段东起K339+940，西至K343+820，标段长度3.76千米，技术等级为一级，设计时速60Km。

（二）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

1.主体项目招标情况。2014年4月20日，竹溪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湖北大唐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2.主体项目发包情况。2014年6月5日，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江西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二标段合同段），约定工程工期为7个月，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仟玖百肆拾捌万零伍佰叁拾壹元肆角叁分（￥19480531.43元）。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为竹溪县交通建设项目指挥部。指挥部成立了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共有11名工作人员，其中：严玉根为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主抓工程建设协调、安全生产和维稳；谢明为副经理兼总工程师，主管安全建设质量、变更审定、验收把关，分管安全生产；付成华、柯长春为副经理；汤守海为会计；明昌辉分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联系第二标段日常施工管理，负责二标段安全生产工作。

2.施工单位。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江西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道公司”），该公司为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标段实际合同承包人。单位性质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敏，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123号1栋8楼，注册资本：贰亿零贰佰捌拾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00210000483。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编号A1024036080267—9／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赣）JZ安许证字〔2005〕120029-1／6，有效期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

3.监理单位。该项目监理单位为湖北双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庆监理”）。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4日，法定代表人路道平，注册资本400万元，具有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有效期至2016年7月23日。“双庆监理”公司设立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驻地办，下设三个监理组，项目总监夏长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第一监理组组长吴平，监理员黄治林，第二监理组组长张涛，监理员郭坤、张广羽，第三监理组组长王熙，监理员李中齐、敖远军、艾明华。

4.植草（TBS）施工人员基本情况。植草（TBS）施工人为个体经营投资人谢宝良，男，现年41岁，身份证号420324197408041074，竹溪县城关镇人，主要从事植草（TBS）施工，无施工资质。谢宝良雇请施工人员12名，自购装载机、湿喷机、柴油发电机、空气压缩机、洒水车等施工设备5台套。2015年3月15日，江西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地项目部与个体经营投资人谢宝良签订《劳务合同》，将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标段植草（TBS）工程承包给个体经营投资人谢宝良。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路段在竹溪县县河镇安家沟村5组通往346国道的乡村路上，事故地点位于楸木垭山顶至346国道施工便道50米处，该乡村路宽13.7米，乡村路东侧边沿伴有土堆，距离土堆8cm处见一双拖鞋，拖鞋面上有XQ字母标记，距离拖鞋南侧10cm见白色麻袋，距离西侧公路边沿285cm，距离东侧土堆边沿87cm处地面见车轮痕，全长150cm，事故现场为变动现场，由坡路通向北侧是新修346国道施工工地，该工地北侧是山坡（伴有石堆），东西为新建346国道，南侧是山坡，在工地西北侧见一洒水车，车头朝西车位朝东停放，距离北侧土堆125cm处见一辆“山宇牌”15型装载机，铲斗朝西，车尾朝东，装载机为黄色，铲车上面见“SYZG”字母，“山宇重工”等标示，装载机车门呈开启状，现场未见其他异常。

（五）人员伤亡情况

袁世权，男，1962年8月28日出生，53周岁。宜昌市松滋陈店镇人，在竹溪县346国道改扩建工程“7.23”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信息报告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15年7月23日18时30分，由于突降暴雨，李勇华担心停放在346国道楸木垭施工点的空压机被水淹没，便叫施工队员袁世权、周勇与自己一起去转移空压机，李勇华（无操作证）便自己驾驶装载机（山宇牌15型）从楸木垭山顶租住地往346国道工地停放空压机的位置行驶，并让袁世权、周勇站在装载机驾驶室内，19时左右当装载机行驶至楸木垭山顶至346国道施工便道50米处下坡路段时，李勇华发现刹车失灵，就对周勇和袁世权说刹车没有了，让他们赶紧跳车，周勇和袁世权听说装载机没有刹车了，就从装载机上跳入地面，周勇先跳在地面上没有受伤，袁世权随后跳车，不慎跳到石堆上面，造成头部受伤，袁世权跳车后，装载机被路边土堆挡住，李勇华也跳下了车。

（二）事故报告。2015年7月23日晚22时25分，李勇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23日22时40分左右，谢宝良先后电话向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项目部报告了事故情况。23日晚23时许，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向竹溪县交通运输局报告了事故情况，23日23时30分左右，县交通运输局向县安监局报告了事故情况。23日23时50分，县安监局接报后将事故电话报告了市安监局，并书面报送了事故要情快报。

（三）事故救援。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周勇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李勇华安排工人进行抢救，接报的县医院迅速安排救护车赶到出事地点开展急救工作。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维护稳定工作，因袁世权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善后工作。2015年7月27日，在竹溪县交通局、安监局、公安局、项目部和事故单位的共同协调努力下，事故责任人谢宝良等人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支付赔偿金677569元。7月27日，死者遗体运回松滋市陈店镇老家安葬，善后处置工作基本结束。

（五）责任落实情况

1.“金光道公司”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简称项目部）

江西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敏委托本公司工程师缪澎彤为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二标段项目部经理，2015年5月，该公司将项目部经理调整为魏斌华。项目部主要成员有：副经理郭玮，总工程师万进康，副总工程师吴兴涣，质检工程师左俊，安全工程师曾素平，专职安全员洪庆立。

存在的主要问题：

（1）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金光道”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敏委托缪澎彤（后调整为魏斌华）组建的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二标段项目部形同虚设，项目部主要成员基本上没有进入建设工程施工地点开展工作，实际上是在竹溪当地聘请的人员负责项目部工作。

（2）发包工程存在违规行为。调查发现，“金光道”公司与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后，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整体承包给无公路建设施工资质的十堰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金光道”公司先期派驻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先后撤走，实际施工单位为十堰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违规将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植草（TBS）项目以《劳务合同》形式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个体经营投资人谢宝良。

（4）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5）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雇请的施工人员没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违规使用无特种作业证人员驾驶装载机，从业人员缺乏安全知识，安全管理严重不到位。

（6）未编制绿化工程（植草TBS）专项施工方案，未向监理单位报分项开工报告。

2.“双庆监理”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驻地办（以下简称“驻地办”）

“双庆监理”有限公司在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成立了驻地办，驻地办有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2名，组成了三个监理工作组，具体负责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驻地办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06）要求，建立了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安全月度检查、安全隐患整改、特种设备检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会议等台账。“双庆监理”公司在7月17日安全检查中，发现楸木垭施工点K340＋030－K340＋070左侧挖方地段由于边坡不稳定出现裂缝，存在重大安全隐患，7月18日，对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部下达了停工指令，该项目部接到停工指令后，对谢宝良植草施工队下达了停工通知，谢宝良施工队接到停工通知后，于当天停止施工。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标段项目施工单位发生变化（项目实际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均为本地无公路工程施工资质），未及时向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制止。

（2）对施工单位“金光道”公司将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植草（TBS）项目以《劳务合同》形式分包给个体经营投资人谢宝良，以包代管现象未制止。

（3）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把关不严，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查监督不力，对谢宝良长期使用无特种作业证人员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制止和报告，管理缺位，监管失责。

3.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项目指挥部”）

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指挥部成立了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明确了11名工作人员职责，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2月28日与“金光道公司”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今年1月16日至7月13日期间，“项目指挥部”先后召开了1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组织了春节后复工检查暨第一季度安全检查、五一节前安全检查、第二季度质量、安全检查。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每次都下发了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施工单位和驻地办都进行了整改回复。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该项目中标施工单位“金光道”公司监督管理不到位。“金光道”公司前期派驻项目经理先后撤回，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情况未及时发现、制止。

（2）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该项目施工单位使用无特种作业资质人员且驾驶特种车辆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管理缺位，“四查”工作走过场。

（七）行业监管情况

竹溪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全县公路、水路、通村公路和城市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市场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公路、航道日常养护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指导全县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自项目开工以来，竹溪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了项目部，实行季度检查，半年考核。今年3月，竹溪县编写了竹溪县公路交通建设安全实施办法，县交通运输局安排4次专项检查。6月9日开始对全县在建交通工程安全进行了检查，18日，竹溪县交通建设指挥部印发了《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通报》，对346国道一级路、水向公路、龙背湾路面等5个项目部及2个监理驻地办有关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存在的主要问题：

（1）行业监管失察。对中标单位“金光道”公司将建设项目整体承包给无公路建设施工资质的“江源公司”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2）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人事变动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3）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不彻底。对该项目施工单位使用无特种作业资质人员且驾驶特种车辆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行业安全监管缺位，“四查”工作走过场。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装载机驾驶员李勇华无证驾驶，违规载人，操作不当，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金光道”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敏委托本公司缪澎彤（后调整为魏斌华）组建的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二标段项目部形同虚设，项目部主要成员基本上没有进入建设工程施工地点开展工作，实际上是在竹溪当地聘请的人员负责项目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

2.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使用无特种作业证人员作业。植草（TBS）施工个体经营投资人谢宝良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使用无特种作业证人员驾驶装载机，对雇请的施工人员没有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缺乏安全知识，装载机驾驶员无证驾驶、违规载人、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

3.安全管理缺位，安全监管失责。湖北双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没有全面履行监理法定职责，对“金光道”公司驻地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把关不严，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查监督不力，对谢宝良长期使用无特种作业证人员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制止和报告，管理缺位，监管失责，为事故发生埋下了隐患。

4.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建设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的规定，监督检查不到位。对“金光道”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不规范，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谢宝良长期使用无特种作业证人员等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出现漏洞。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346国道竹溪段改扩建工程“7·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袁世权，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标段植草（TBS）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身防护意识不强，应对此次事故负一定的责任，鉴于袁世权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

（2）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李勇华，男，现年45岁，住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夹马槽村十七组，谢宝良雇请的植草施工人员，违规无证驾驶，违章载人，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黄敏，男，金光道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管理不严，特别是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重失职，项目工程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没有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组织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没有认真督促、检查项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出现严重漏洞，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竹溪县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建议给予行政问责人员

1.杨波，竹溪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分管工程建设和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对中标单位“金光道”公司将建设项目整体承包给无公路建设施工资质的“江源公司”、以包代管现象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不彻底，对该项目施工单位使用无特种作业资质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四查”工作走过场，流于形式，负有监管失察责任。依据《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办法》（鄂发〔2014〕16号）有关规定，建议责成竹溪县给予约谈。

2.明昌辉，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负责二标段安全生产工作，联系第二标段日常施工管理。对该项目中标施工单位“金光道”公司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施工单位违法承包、使用无证作业人员、施工单位期派驻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未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缺乏有效管理，安全管理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依据《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办法》（鄂发〔2014〕16号）有关规定，建议责成竹溪县给予约谈。

（5）对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洪庆立，“金光道”公司驻地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对施工单位违法承包、使用无资质特征作业人员等行为缺乏有效检查和监督管理，没有督促隐患排查与整改，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金光道”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夏长军，“双庆监理”公司G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驻地办总监，本项目监理机构的全权负责人，对施工单位违法承包、使用无资质特征作业人员等行为缺乏有效管理，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监理流于形式，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双庆监理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张涛，男，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驻地办监理员，安全巡检走过场，没有达到全覆盖，隐患排查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装载机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违章行为，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双庆监理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对上述人员的内部处理情况报市监察局、安监局备案。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个体经营投资人谢宝良。承包346国道竹溪段改扩建工程TBS（植草）项目，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使用的装载机驾驶员（李勇华）无证作业，无证驾驶，违规载人，操作不当，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竹溪县安监局依照《安全生产法》，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江西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发包工程项目，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本次事故虽然发生在合同中止以后，但事故发生在施工单位撤离设备之时，并且事故发生在施工工地的便道上，与植草施工有直接关系。金光道公司违反了《建筑法》第45条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金光道公司将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标段植草（TBS）工程以《劳务合同》形式承包给个体经营投资人谢宝良，总承包人应该承担一定责任（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金光道”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竹溪县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湖北双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监理法定职责，对金光道公司违法转包、发包行为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制止。管理缺位，监管失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对施工单位违法承包、使用无证作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行为缺乏有效管理，安全管理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竹溪县政府依据《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办法》（鄂发〔2014〕16号），对其进行约谈，并给予通报批评。

2.竹溪县交通运输局，对监管对象发生变化不知、不晓，对施工单位“金光道”公司违规将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植草（TBS）项目以《劳务合同》形式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个体经营投资人谢宝良，以包代管现象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全市集中开展“查隐患、查漏洞、查违章、查失责”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行动走过场，行业安全监管监察不力、不到位。建议竹溪县政府依据《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办法》（鄂发〔2014〕16号），对其进行约谈，并给予通报批评。

以上人员，在检察机关调查中如涉及失职渎职犯罪的，由检察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施工单位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金光道公司”346国道竹溪县县河至黄龙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要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扎实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迅速督促其驻地项目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督促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迅速整改违法生产、违章作业行为，严防事故再次发生。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制性的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要切实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生产。

（二）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湖北双庆监理公司驻地办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开展安全监理工作，要认真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责任，认真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监理管理，加大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力度和频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监督指令，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三）竹溪县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四查”、“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近期组织交通运输、建设、水利水电、国土、安监、公安等部门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非法转包（承包）或以劳务用工形式承揽工程建设项目。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管原则，进一步明确辖区内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主体，并督促监管部门履责到位。要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竹溪县交通运输局及其项目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切实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建设工程现场巡查，督促隐患排查与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市政府竹溪县346国道改扩建工程“7.2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5年11月4日